

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浅山公园以南地块土方整理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浅山公园以南地块土方整理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监理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